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大局稳定。近日,郑东新区召开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大会,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为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各乡(镇)办事处、各局办、交警六大队、郑东公安分局等相关负责同志,以及运输企业代表参加会议。记者 马燕 王阳

突出重点

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会议印发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强调全区各单位要按照方案分工要求,紧盯工作重点难点,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道路交通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要全面排查源头风险隐患。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对城乡接合部路段、国省道交叉路口、农村道路安全设施缺失路段等危险路段,特别是白沙区域前程路、万三路、物流通道等近年来事故多发路段,再次进行拉网式摸排,并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建立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积极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百日攻坚”期间发现的隐患得到彻底整治。

要全面加强路面安全管控。各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责,围绕整治任务,深入一线,推动执法力量最大限度地向路面倾斜。要针对东区开发建设项目多,土方清运、建筑材料需求旺盛等特点,在城市道路、国省道和农村道路等重点路段,迅速开展渣土车、水泥罐车等重型货车治理行动。要持续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和公路行车秩序严管行动,对“两客一危”、校车和面包车逐车清查,严厉打击超速超载、黑校车问题,农用车违法载人、逆行、占道行驶等严重交通

违法行为。对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一律顶格处罚,必要时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叠加处罚,切实形成严管严治的高压态势,确保整治效果。

要全面加强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安全管控。白沙、豫兴、杨桥等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健全,群众安全意识不足,通行车辆混杂,一直是交通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也是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的重灾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在政策、物资、人员保障上予以倾斜。要加大科技投入,增加农村地区违法抓拍、安全警示设施投入,对有条件的道路实施区间测速,切实将车辆速度降下来。要积极推动将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尽最大可能补齐农村道路基础设施缺失的短板。要注重执法服务站、缉查布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要下大力气解决农村地区的黑校车问题、超员问题、农用车违法载人问题,定期组织执法小分队下乡、进农村,开展流动执法,加强农村地区路检路查,在主要村镇和事故多发路段严查无证无牌、酒驾、面包车超员、非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要全面营造安全宣传教育氛

围。要始终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提升群众安全意识的重要手段,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攻坚治理的方法、措施、效果,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要大力开展“七进”宣传,重点是进学校、进村队、进企业,进一步优化宣传内容,用好互联网、电子地图等平台,借助技术化、视频化、移动化等新手段,持续开展主题宣传,切实增强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工作实效,倡导全民参与,共建文明安全交通。

要全面做好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随着天气转冷,大雾、雨雪霜冻等恶劣天气必将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带来严重影响。加之年终岁尾,交通运输任务繁重,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各部门要建立联动工作模式,针对恶劣天气对道路的影响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等级预案。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要落实协助救援、道路清障、管控处置工作,形成联动联动机制,最大限度缩短处置时间,提升施救效能,确保一旦发生恶劣天气能够提前预警,及时安排力量疏导,不发生大面积、有影响的拥堵,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强化保障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圆满完成

加强责任落实。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注重协作配合,既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各尽其力,又要上下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督促运输企业和相关单位,落实好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强化内部安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运输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规范安全员的教育培训,强化客货运驾驶人的跟踪教育,严格落实车辆例检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加强督促指导。要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采取面对面交办、跟踪督办、限时清零、复核检查等方式,确保问题查不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各相关单位要对问题台账实行“定领导、定人员、定标准、定时间、定奖惩,包问题管控、包隐患整治、包宣传教育、包执法惩处、包应急处置”的工作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应急处置到位、整改措施见效。

加强执纪问责。要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对道路交通事故涉及的源头管理方面问题进行严厉查处追究。集中整治期间,对工作不尽责、措施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虚于应付的单位和个人,要前移问责关口,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直至组织处理。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郑东新区党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守护人民的生命安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圆满成功,向全区人民提交一份满意答卷,为实现“东强”战略、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营造平安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